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0/120  
15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9年12月1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随附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文(见附件)。

谨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件来文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1999年12月10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安排将所附函件转递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荷。信中通知安理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打算按照伊拉克和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在伊拉克境内进行一次保障视察(见附录)。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 附录

### 1999年12月1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安全理事会所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境内的核查负有双重的法定职责:伊拉克和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下称《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所交付的职责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所承担的职责。

如同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在原子能机构尚能根据上述各项决议在伊拉克境内履行其任务期间,它根据《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在伊拉克境内进行的活动归类为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进行的较为全面和侵入性的活动。然而,自 1998 年 12 月 15 日起,原子能机构已不能在伊拉克境内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活动。

依照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每一个日历年对伊拉克所余核材料进行一次实际库存量核查,但核实次数无论如何不得少于每 14 个月一次。最后的一次实际库存量核查在 1998 年 10 月 14 日完成。鉴于原子能机构迄今未能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恢复核查活动及作为其中的部分活动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原子能机构必须在 1999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开展另一次实际库存量核查。

所有武器可用的核材料(即一切钚和高浓缩铀)虽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段从伊拉克撤走,但伊拉克国内的所余核材料仍包括相当多的低浓缩铀和天然铀。这些材料必须予以核实,以确保所有材料一直和仍然未经改变地在原子能机构密封下。

应强调这些核查活动的目标只限于核查已申报的有关核材料,但不会并不能取代原子能机构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下的活动,这是原子能机构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托付的任务和提供安全理事会所寻求的必要保证所必须的。因此,

派遣保障特派团绝不排除尽快依照所述各项决议恢复在伊拉克境内进行检查活动的必要性,特别是执行原子能机构持续进行监测和核查的计划以及澄清原子能机构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余下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无法就伊拉克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作出任何保证。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